

聯 合 國



#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 第 八 一 九 次 會 議

第 十 三 年

一 九 五 八 年 六 月 二 日

紐 約

---

### 目 次

	頁 次
臨時議程(S/Agenda/819) .....	
向退任主席致謝 .....	
通過議程 .....	
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突尼西亞代表爲“突尼西亞對駐在其國境及阿爾及利亞之法蘭西軍事部隊自一九五八年五月十九日起對突尼西亞武裝侵略行爲之控訴”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013) .....	
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法蘭西代表爲下開二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a) “法蘭西於一九五八年二月十四日對突尼西亞之控訴(S/3954)”(S/4015)； (b) “突尼西亞破壞一九五八年二月以來爲法國部隊駐屯突尼西亞境內若干地點事而成立之臨時協定所造成之情勢”(S/4015) .....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每三個月刊行一次。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 安全理事會

## 第八百十九次會議

一九五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午前十一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蔣廷黻先生(中國)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伊拉克、日本、巴拿馬、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 臨時議程(S/Agenda/819)

一. 通過議程。

二. 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突尼西亞代表爲“突尼西亞對駐在其國境及阿爾及利亞之法蘭西軍事部隊自一九五八年五月十九日起對突尼西亞武裝侵略行爲之控訴”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013)。

三. 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法蘭西代表爲下開二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a) “法蘭西於一九五八年二月十四日對突尼西亞之控訴(S/3954)”(S/4015)，

(b) “突尼西亞破壞一九五八年二月以來爲法國部隊駐屯突尼西亞境內若干地點事而成立之臨時協定所造成之情勢”(S/4015)。

### 向退任主席致謝

一. 主席：五月間理事會的主席是加拿大大使 Mr. Ritchie，本人要履行一個愉快的任務，代表安全理事會向他致謝。如果我的記憶正確的話，他之充任理事會主席這還是第一次。但是他之主持會議既幹練，又精明，雖熟諳理事會事務者，也不能過之。我們要對加拿大的這位卓越同事，表示我們的感謝。

二. Mr. RITCHIE(加拿大)：承主席過獎，愧不敢當，謹代表我國向主席致謝。

###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突尼西亞代表爲“突尼西亞對駐在其國境及阿爾及利亞之法蘭西軍事部隊自一九五八年五月十九日起對突尼西亞武裝侵略行爲之控訴”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013)

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法蘭西代表爲下開二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a) “法蘭西於一九五八年二月十四日對突尼西亞之控訴(S/3954)”(S/4015)；

(b) “突尼西亞破壞一九五八年二月以來爲法國部隊駐屯突尼西亞境內若干地點事而成立之臨時協定所造成之情勢”(S/4015)

突尼西亞代表 Mr. Mongi Slim 應主席之請，就理事會議席。

三. Mr. GEORGES-PICOT(法蘭西)：在投票贊成通過議程時，我並不是表示贊同內有侵略行爲字樣的突尼西亞控訴措詞。依我們看來，當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三條舉行談判並繼續談判時，那就談不到侵略行爲。再者，突尼西亞代表所提的事件並不構成法蘭西的侵略行爲，這是我要在我的陳述中說明的。

四. 主席：理事會現在要進行討論議程上的項目。發言人名單上的第一個名字是突尼西亞代表。

五. Mr. SLIM(突尼西亞): 我先要感謝理事會, 因為它准許突尼西亞代表團再度參加有關突尼西亞獨立及存亡問題的討論。

六. 安全理事會應突尼西亞之請求, 要在今天對於有關一九五八年五月十九日以來一系列武裝侵略突尼西亞行為之控訴表示意見, 並決定應採取何種措施以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 特別是我要在討論中正式請求理事會採取的措施。

七. 三個月以前, 正確的說就是一九五八年二月十八日; 理事會應突尼西亞之請而開會(第八一一次會議), 審議一項控訴, 其標題為“突尼西亞對於法蘭西於一九五八年二月八日在 Sakiet-Sidi-Youssef 對突尼西亞所從事之侵略行為之控訴”(S/3952)。那次控訴附有備忘錄一件, 其末段即刻——在二月十八日會議以前——又以另一個說帖補充說明(S/3957), 以期避免對於問題癥結所在有所誤解, 問題之迫切性已經由侵略行為證明。因此, 我國政府已正式要求理事會處理此等問題。

八. 我不想再詳細敘述一九五八年二月十三日所提控訴的原因。我只想提到一些事實, 這些事實顯示侵略意圖之持續以及所用方法之類似。

九. 一九五八年二月八日清晨, 突尼西亞一個寧靜的村莊, Sakiet-Sidi-Youssef, 正在舉行一星期一次的市場, 被從阿爾及利亞飛來的二十五架 B-26 機集中轟炸並以機關鎗掃射, 歷時一個多小時。結果是全村四分之三遭毀壞或損害。國際紅十字會卡車炸成一堆廢鐵, 車內為阿爾及利亞難民所載的糧食完全毀掉了。傷亡人數計: 炸死者七十一人, 內有婦女十一人, 兒童二十人, 炸傷者有一百三十人, 其中一百人需要住院醫治; 所有受害者都是突尼西亞平民。兒童中有八個是小學生, 他們正從被炸的學校逃出時遭機關鎗掃射。這是一九五八年二月八日所發生的事。

一〇. 第二天, 一九五八年二月九日, 突尼西亞駐聯合國常任代表通知秘書長, 稱: 突尼西亞共和國政府行使其自衛權及主權國的權利, 曾通知法蘭西政府禁止駐在突尼西亞境內的法蘭西部隊離開他們的兵營。

一一. 突尼西亞政府於一九五八年二月十三日致函(S/3951)安全理事會主席, 解釋稱上述措施之採取係根據憲章第五十一條行使自衛權。此等措施內最重要的是: 禁止法蘭西部隊在突尼西亞境內之調動, 禁

止法蘭西軍艦之靠近突尼西亞海港, 禁止援軍之登陸或降落傘降落以及法蘭西軍用飛機之飛入突尼西亞領土。

一二. 二月十五日, 經聯合國秘書長請求, 突尼西亞政府准許當地向不准離營的法蘭西部隊供應必要的糧食, 惟事先得到保證, 即此種便利不得濫用, 其唯一目的為“輸送為軍隊生存所必需之糧食及供應品”。我要在一開頭就說明這幾點, 因為以後我可能還要談到。

一三. 一九五八年二月十八日, 安全理事會於通過議程後即宣布延會, 因為它獲知聯合王國與美利堅合衆國提議出面斡旋, 以期解決兩國間懸而未決並成為理事會上的控訴案對象的幾個問題。我想提一提的是: 就突尼西亞言, 它向理事會提出的要求, 見文件 S/3952 及 S/3957, 係以下的兩點: 第一, 法蘭西部隊應自突尼西亞撤退, 因為這些部隊之駐屯突尼西亞違反突尼西亞的意願, 構成對它的安全的威脅; 第二, 尋求方法, 早日結束阿爾及利亞戰爭, 這個戰爭常常侵入突尼西亞國境, 戰爭之持續成為在世界這個地區內對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威脅。

一四. 安全理事會延會後由 Mr. Robert Murphy 及 Mr. Harold Beeley 組成的斡旋團立刻在法蘭西與突尼西亞之間從事斡旋。經過在兩國首都間的多次往返並和兩國政府多次接洽後, 斡旋團於三月十五日向突尼西亞政府提出一個規定法蘭西部隊自突尼西亞撤退程序的折衷協定草案。

一五. 依照這個協定草案, 在第一個階段中, 所有在 Bizerte 四周以外的法蘭西軍事人員應該儘早自突尼西亞撤退。法蘭西部隊總司令應擬訂軍隊輜重移動的時程表, 此時間表應由突尼西亞及法蘭西當局協議核准。突尼西亞當局應採取必要步驟, 保障法蘭西部隊自突尼西亞作莊嚴而從容的撤退。在撤退開始的那一天, 突尼西亞政府應撤消二月八日所採取的關於限制 Bizerte 四周外法蘭西部隊行動的措施。在第二個階段中, 聯合王國與美國政府的斡旋團仍然為突尼西亞和法蘭西工作, 法蘭西與突尼西亞政府要對 Bizerte 基地決定一個臨時體制。這個折衷協定由突尼西亞政府於一九五八年三月十五日接受, 應由 Gaillard 總理的政府於一九五八年四月十四日核准。

一六. 我要請諸位注意的是: 根據三月十五日的協定, 只有在 Bizerte 四周外的一切部隊撤退完畢後才

能考慮到法蘭西駐 Bizerte 部隊之行動自由問題。只有到了那個時候，駐 Bizerte 部隊才能獲得這種自由，一方面等待關於這個基地舉行談判的結果。爲了避免以後討論時對這一點發生任何誤會起見，我還要強調指出，這個協定規定一些軍用飛機場，特別是 El-Aouina, Sfax, Gabes, Gafsa 和 Remada (我要重複說一遍：Gafsa 和 Remada) 的飛機場，要還給突尼西亞，此項規定表示將來要採取措施以便美國和聯合王國的大使確知這些飛機場只充和平的用途。協定內甚至還規定：“…爲便利觀察員的任務起見，Remada 和 Gafsa 的飛機場應暫不使用”。後來的事實顯示這兩個飛機場中至少有一個被用來對付突尼西亞的老百姓。

一七。這便是兩個友邦政府於一九五八年二月十八日通知安全理事會願作調人後向突尼西亞及法蘭西所提協定的主要規定。這個協定經 Mr. Gaillard 的政府於一九五八年四月十四日正式接受。不幸，接受後幾小時，法國內閣發生變故，延後了協定之實施。同時，也爲了這個原因，聯合王國和美國的斡旋暫時告一段落。

一八。我要對美國和聯合王國代表之不辭勞瘁，竭誠調停，表示衷心的感謝。他們以無比的毅力和公正的精神，奔走於突尼斯和巴黎之間，盡勞盡瘁，以期覓得一個部分的折衷辦法，爲將來全部解決糾紛鋪平道路。突尼西亞共和國政府準備接受折衷辦法以解決糾紛，在臨時協定中它同意不堅持它的完全符合正義，完全符合聯合國憲章原則的正當要求，我國政府的這種態度，自然會有人去加以評論。何者應褒，何者應貶，自有後代青史在。

一九。那時，我國政府等待法蘭西政府之組成，以便情勢可以恢復正常。據當時的了解，在這個等待期間，所有在一九五八年二月八日轟炸後突尼西亞政府所採取的安全措施仍然有效。雖然由於法國駐阿爾及利亞部隊侵入突尼西亞國境以及侵犯突尼西亞領空而造成了一些邊境事件，但是我國政府只向法蘭西大使館就此種違約事件提出抗議，不願意將它們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關於法蘭西駐突尼西亞部隊之糧食供應問題，我國政府採取了一個非常寬大的態度，它只是在兵營的四周監視，以免有軍隊出營情事。

二〇。一九五八年五月十三日阿爾及利亞成立所謂公安委員會，爾後，情勢便變得非常緊張。理事會諸位理事當然會了解爲什麼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

七項的正確而適當的解釋，我不願意對這個公安委員會的性質有所評論。事實是：這個事變——我幾乎可以說這個“降生”——對於北非各國可以正確地說是一種威脅和危機。組成這個委員會的一些人物已往對突尼西亞所採取的立場一點也不會消除這些國家應有的正當憂慮。

二一。可是，雖然已經發生嚴重的事故，突尼西亞共和國總統，Mr. Habib Bourguiba，在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向突尼西亞人民的演說中，卻仍然說：

“鑒於阿爾及利亞的事變以及法蘭西內閣風潮之持續，這些都透露法國政策趨向之某種改變，我們認爲最好是保持警覺，一方面坐待情勢之變化。像這樣，我們希望一方面可以便利政府之執行任務，使它得以克服困難，另一方面避免授人以柄。”

二二。突尼西亞政府盡力避免使情勢趨於嚴重。舉例言，二月間在 Sakiet-Sidi-Youssef 事件發生後由於藏有武器而遭逮捕的九個法國移民於五月十三日被釋放了。

二三。五月十四日早晨，法蘭西駐突尼斯代表通知我國政府稱 General Gambiez 統帥的駐突尼西亞法蘭西部隊仍然效忠巴黎政府。但是不久事實便證明這些部隊和阿爾及利亞的部隊採取同樣的行動，隨後並和那些部隊合作。五月十四日以後，突尼西亞國境變成法國軍事部隊日常演習的場所，其勢洶洶，情況愈來愈嚴重。

二四。五月十五日，法國的偵察機和轟炸機侵犯了突尼西亞的領空。

二五。五月十六日，法蘭西駐 Gabes 的坦克有離開兵營的企圖。

二六。五月十八日，三十輛裝甲車離開 Remada 兵營，走了四十公里，向 Bir Amir 和 Ain Dekouk 進發。法國軍隊出其不意擄獲了駐守 Bir Amir 崗位的六名突尼西亞兵士，不過隨後他們不得不將這些兵士釋放。他們在 Bir Dekouk 築起障礙物，當佔領 Bir Amir 的部隊撤退到 Remada 後，他們仍在 Bir Dekouk 維持大批的部隊。

二七。這個 Remada 事件——我曾連續詳細報告秘書長——漸漸變成大規模的行動，自阿爾及利亞來的法蘭西飛機亦予以支持。五月二十一日，從 Remada 來

的另一批法蘭西部隊移動了五十公里，到了一個有突尼西亞軍隊駐紮的 *Fatnassa* 地方，並佔領了這個地點。隨後，他們又佔領了自 *Remada* 至 *Bordj-le-Boeuf* 與 *Tataouine* 一條路線上的交叉口和高地。另有一枝軍隊向 *Oued Dekouk* 前進。四架法國噴氣機降落在 *Gafsa*，第二天五月二十二日，這些飛機飛越這個城市，用機關鎗掃射。

二八。在以後幾天內，自阿爾及利亞來的法國飛機繼續活動。五月二十三日，突尼西亞境內許多地方，如 *Ouchtata*, *Ghardmaou*, *Sakiet-Sidi-Youssef* (又是這地方個), *Bir Drassen*, *Fedj El Kahla* 和 *Kalaat-es-Senam*, 都看到自阿爾及利亞飛來的雙引擎轟炸機和偵察機。這些飛機在 *Kalaat-es-Senam* 上空還扔下阿拉伯文和法文的傳單；這種傳單的原文，我有好幾份。

二九。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六晚間，法蘭西部隊自 *Remada* 衝出，向一個障礙線開火，想突破這個障礙線，因此突尼西亞和法蘭西的軍隊就在 *Ain Kambout* 發生衝突。*Ain Kambout* 位於 *Remada* 兵營南約十公里。衝突結果頗有死傷。

三〇。五月二十五日，星期日，自阿爾及利亞飛來的四架B-26轟炸機輪番轟炸並以機關鎗掃射 *Remada* 和 *Oued Dekouk* 區域，歷時四小時。一個有工人施工的地方遭到襲擊，兩輛紅新月卡車命中，即令徒手的平民也不能免。總計傷者六人，無下落者十一人。

三一。五月二十六日，法蘭西部隊在 *Remada* 從事野蠻的破壞。(諸位理事，你們都明瞭我用這些字眼是很小心在意的。)這些部隊焚燒儲備救濟失業用的麥倉。他們破開私人住宅和店鋪的門，大肆劫掠，政府駐該地的國防軍辦事處也在所不免。他們搜索過路的人，奪取其財物。一個在外視察的教師遭野蠻地毆打。*Remada* 學校校長，他的妻子和三個兒女慘遭法蘭西軍隊虐待至死。同時，法國飛機繼續侵犯突尼西亞的領空。

三二。實際上，一直到現在為止，突尼西亞的領空仍然在不斷地被侵犯中。

三三。這些都是慘痛的事實。有人會說這都是突尼西亞政府的行動惹出來的。目前我不想對這種說法提出答辯，不過，我要保留我國代表團以後認真答復的權利。當我們聽到法蘭西代表為支持他的控訴所可能提出的論證後，我們是要答復的。

三四。但是我現在要提出一些不容置辯的結論。

三五。第一，法國駐軍絲毫沒有受突尼西亞文武機關的騷擾。

三六。第二，自五月十三日以來，突尼西亞人民雖然起初懷抱應有的憂慮，雖然隨後一再遭受侵略，但是仍然保持在當時情勢下所必要的鎮定和尊嚴。突尼西亞人民尊重並且要繼續尊重所有居住在突尼西亞的法國人或其他外籍人士，並保證他們可在寧靜中生活並自由享用他們的財產。

三七。*Bourguiba* 總統在五月二十六日的演說中，沒有忘記對突尼西亞人民說：“要尊敬法國人和外籍人士；他們的安全和福利是你們大家的責任”。總統又說：“他們說人民保持鎮靜，想以此向我們挑釁。但是這個鎮靜正是人民力量和勢力的最明顯的證據”。

三八。我的第三個結論是：所有在五月十四日開始的這一段危險時期中在突尼西亞所發生的種種攻擊，衝突和其他侵略行動都是在離法國軍事設備幾十公里以外的地方發生的。這個事實無可否認地證明法蘭西駐突尼西亞部隊之侵略態度，他們受到法蘭西駐阿爾及利亞部隊的支持，也許是慫恿。

三九。說到這裏，我要提及法蘭西駐 *Algiers* 總司令部對突尼西亞所採的立場。總司令部於五月二十一日發表的一個公報，證明第十軍區 (*Algiers*) 對於法國駐突尼西亞軍隊的責任，並表示其支持這些部隊的侵略行動的意向。

四〇。在同一天，就是五月二十一日，駐阿爾及利亞法蘭西軍隊總司令 *General Salan* 的發言人，*Colonel Lacheroy*，在一個記者招待會中將這個立場說得更為明顯。有人問他關於突尼西亞採取軍事行動的可能性，*Colonel Lacheroy* 說：在必要時，*General Salan* 將“不請示巴黎，”“無須巴黎的准許，”逕自採取行動。這種話明明白白地顯示突尼西亞的情勢以前是現在仍然是危機四伏的。

四一。我還要補充一點：根據一家通訊社的消息，在 *Algiers* 發表的一項公報報告稱公安委員會發言人曾經說 *Pflimlin* 總理的政府想利用當前情勢，獲得對 *Algiers* 當局的國際制裁；該發言人又說“駐突尼西亞在 *General Gambiez* 指揮下的兩萬二千法國軍隊為了軍事行動上的理由和我們保持很密切的聯繫”。

四二。我向理事會說了這一段節外生枝的話，要向理事會抱歉，現在我要繼續我的陳述。對於現在領

導或以前曾領導過 *Algiers* 公安委員會的那些人在五月十三日以前所發表的各種演說，我不願意多所評論。

四三．曾經有過許多次，特別是在法國國會辯論時，人們對突尼西亞表示顯然含有敵視的意見，即令沒有發表肆意攻擊的言論。一年多以來，人們針對我國用了許多和國際法公認原則毫不相干的理由來解釋其對我國的各種侵略行動或對我國領土領空的侵犯，不論是在計劃中的或已經實施的。他們談到這追逐權，回擊權和報復權。

四四．還有，一九五八年五月十三日成立的 *Algiers* 公安委員會的主腦人物也就是在一九五八年四月十六日推翻了 *Mr. Félix Gaillard* 的政府的法蘭西國會辯論中，最激烈反對根據由於英美斡旋團的提案而獲得的三月十五日協定和突尼西亞妥協的那些人。舉例言，*Mr. Jacques Soustelle* 要求作“有限度的行動，”*Mr. Pierre André* 支持他的要求，說“我們不但必須仍舊佔有飛機場，而且還必須繼續佔據突尼西亞南部，”他詢問：“爲什麼政府沒有準備對突尼西亞作有限度的閃電攻擊。”這種十分明顯的對突尼西亞的侵略意向經 *General Salan* 的發言人聲明贊成，這一點上面我已經談到過。自一九五八年五月十四日以來，這種聲明便成了行動，其結果是我們遭受許多的死傷，嚴重的物質損失還不在內。

四五．因此，法蘭西駐突尼西亞部隊和來自阿爾及利亞的部隊合作，在突尼西亞領土內發動了一系列的武裝侵略行動。再則，這些行動是一長系列同樣行動的一部分，發動這些行爲的有的是駐紮突尼西亞以佔領軍自居的法國部隊，有的是來自阿爾及利亞的法國部隊，這些侵略行爲中最嚴重的是二月八日的 *Sakiet-Sidi-Youssef* 事件，這也是突尼西亞第一次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控訴的案由。

四六．但是，自從我國獨立以後，法蘭西部隊之駐紮突尼西亞經常是造成不安的原因。單單在一年之內，自一九五六年四月至一九五七年五月，法蘭西駐突尼西亞軍隊曾引起近二百宗各式各樣的事件，包括搜查、強入民房、侵襲、綁架、劫掠、和突尼西亞軍隊衝突、機關鎗掃射、砲轟等等。我要提到一九五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那一次規模相當大的衝突，在那次衝突中突尼西亞外交部秘書長 *Mr. Khamais Hajeri*，當時正在巡視阿爾及利亞難民營，曾受到重傷。在一九五八年二月七左右，也就是在轟炸 *Sakiet-Sidi-Youssef* 以前，被

綁架的平民達一百四十一人，其中三十七名現在仍然不知下落。

四七．我要強調一點，就是這些事件中有許多是在法蘭西駐阿爾及利亞軍隊幫助下發生的，這些軍隊爲了襲擊、破壞和綁架人民而侵入突尼西亞領土。他們的飛機飛到突尼西亞領空，多次用機關鎗掃射並轟炸；最兇的一次，也是最有計劃的一次，便是 *Sakiet-Sidi-Youssef* 事件，這次事件很正當地引起了全世界輿論的譴責。除開 *Sakiet-Sidi-Youssef* 的轟炸外，並有法蘭西駐突尼西亞軍隊和自阿爾及利亞來的法國飛機於一九五八年二月八日在突尼西亞從事活動，結果殺死二十二人，傷四十二人，有五十人不知下落。

四八．我國政府曾就這許多事件向法蘭西駐突尼西亞大使館提出抗議。其中較嚴重的事件已由突尼西亞駐聯合國常任代表通知秘書長，他特別聲明如果由於法蘭西駐突尼西亞部隊或來自阿爾及利亞的部隊一再發動的侵略行爲，形勢趨於惡劣使突尼西亞必須行使自衛權時，突尼西亞將依照憲章第五十一條規定行使此項自衛的權利。

四九．由此觀之，這種種行爲——其中最突出的是一九五八年二月八日的 *Sakiet-Sidi-Youssef* 事件——使我們必然會得出一個結論：就是這許多血腥的攻擊，也就是我們現在向理事會提出呼籲的主要原因，構成十足的，預謀的武裝侵略。我說的是武裝侵略，我還要說：老實說來，沒有法子不用這個名詞。我們所面臨的是一個典型的侵略事件，關於這一點沒有可以懷疑的餘地。所有的條件都完備了：法蘭西的武裝部隊在一個獨立自主的國家突尼西亞的領土上對突尼西亞作武裝攻擊。在這個事件內，種種條件都齊備了，這是沒有疑問的。我還要指出在這些條件中有一個不是必要的。就一九五〇年朝鮮遭侵略的事件言，安全理事會並沒有斷定進攻的部隊是否在一個國家控制下的正規部隊。理事會那時決定確有侵略這回事，並採取各種適當的措施以擊退侵略。

五〇．在此次討論中，我國代表團盡力使發言越簡短越好。我現在要提到我們的結論。

五一．我以上所說的話（如果以後的發言使我認爲有必要時，我還要根據事實提出其他論點）使突尼西亞共和國代表團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九條，要求安全理事會決定我剛才所說明的侵略行爲確實存在。這是我的第一個要求。

五二. 我的第二個要求是跟着第一個來的：停止侵略，泯除它的原因，並保護被侵略國，突尼西亞，使侵略不至繼續或重行發生。

五三. 我所提的種種事實顯示差不多兩年以來，突尼西亞都遭到駐突尼西亞法國部隊或在阿爾及利亞作戰的法國部隊之間歇而持續的侵略，他們侵犯突尼西亞的領土完整或領空以便進行侵略行爲。

五四. 因此，安全理事會必須依照憲章第三十九條對突尼西亞提供協助，並依憲章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及其後各條規定給突尼西亞以各種消除侵略原因的適當方法，藉以幫助突尼西亞擊退侵略。

五五. 從我剛才所作的敘述裏，可以看出突尼西亞之被侵略有兩個主要原因：第一個是法蘭西違反突尼西亞的意願在突尼西亞境內駐紮軍隊，第二個是阿爾及利亞戰爭之波及突尼西亞，這是因爲法蘭西軍隊對突尼西亞領土所作的許多次侵略行動所致，其中死傷最慘重的例證是一九五八年二月八日對 *Sakiet-Sidi-Youssef* 的侵襲以及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二十四日及二十五日對 *Remada* 區之大轟炸。

五六. 在討論的現階段中，我只想提一提兩個原因中的第一個：就是法蘭西在突尼西亞的駐軍。

五七. 一九五六年三月二十日，法蘭西和突尼西亞簽訂了一個議定書，承認它的獨立以及在各方面主權之充分行使。由於這個議定書，所有以往法蘭西和突尼西亞間所訂之協定，凡與突尼西亞之獨立自主國地位相牴觸者，一概作廢，特別是那些以給予突尼西亞非完全主權地位爲目的之協定——其前文對此有明文規定。一九五六年三月二十日的議定書規定修改以往的協定，從邏輯及正義上看這都是需要的。

五八. 自一九五六年四月以來，突尼西亞政府曾屢次要求法蘭西政府解決在突尼西亞駐軍的棘手問題。這個要求所遇到的不是託故的遁辭，便是越來越沒有誠意的態度。突尼西亞在獨立數月後，便很清楚地告知法蘭西政府，希望法蘭西撤退駐突尼西亞的軍隊。

五九. 不錯，軍隊的人數曾經自一九五六年三月以前的四萬五千名減到目前的二萬二千名。不過，我們認爲人數之減少是由於阿爾及利亞戰爭的軍事需要，並不是真正想從突尼西亞撤退駐軍。

六〇. 最後，在一九五八年二月八日 *Sakiet-Sidi-Youssef* 遭轟炸以後，突尼西亞共和國政府要求所有法蘭西軍隊全部立刻自突尼西亞撤退。

六一. 一個獨立國不容許在本國境內永遠駐紮對其主權及完整不甚尊重的外國軍隊，這個正當的意願已經正式通知安全理事會，見一九五八年二月十七日文件S/3957。

六二. 突尼西亞也曾將這個意願通知英美韓旋團。我在此次發言的開頭就說過，韓旋團於一九五八年三月十五日所達成的協定，規定在第一個階段內所有駐紮於 *Bizerte* 四周外的法國部隊應自突尼西亞撤退，在第二個階段內突尼西亞和法蘭西政府應進行談判，擬訂關於 *Bizerte* 的暫行制度。

六三. 因此，我們有理由可以假定法蘭西駐突尼西亞部隊將繼續尊重突尼西亞於一九五八年二月八日爲他們所擬定的安全條例，相信他們不會引起事故，更不至於從兵營出來攻擊突尼西亞軍隊，佔領突尼西亞的新地區。不幸，事實並不是這樣。

六四. 突尼西亞受到法蘭西在違反我國意願下駐紮我國境內的部隊所發動的武裝侵襲。在此種情況下，法蘭西部隊之駐屯突尼西亞顯然構成憲章第三十九條所稱對和平之威脅，同時也威脅突尼西亞本身的安全。

六五. 突尼西亞共和國政府曾用盡各種方法，以期對於解放本國領土使非法駐屯本國境內而且經常攻擊本國的法國部隊撤退問題獲致一個友好的協定。它曾嘗試直接談判，但毫無結果。它接受韓旋，在可能情況下盡量表示忍耐和和解態度。現在，他沒有別的辦法，只有向安全理事會呼籲，因爲這是一個負責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機構。

六六. 因此，突尼西亞代表團要求安全理事會依照憲章第三十九條規定採取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及以後各條所規定的各種適當措施，協助突尼西亞使法蘭西違反突尼西亞意願在突尼西亞的駐軍撤退，因爲此項駐軍構成突尼西亞所遭受的實際侵略的基本原因之一。

六七. 在法軍撤退以前，我國代表團要求採取暫行安全措施，並要求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四十條規定正式請法蘭西：第一，確保其在突尼西亞的駐軍遵守突尼西亞共和國政府於一九五八年二月八日爲他們採取

的並於一九五八年二月十三日通知安全理事會主席的預防安全措施，這種措施包括禁止所有法蘭西部隊在突尼西亞之移動；第二，確保所有其他法國部隊遵守一九五八年二月八日所採取的決定，就是不准軍艦駛入突尼西亞海港，不准傘兵增援部隊在突尼西亞降落以及飛機之飛入突尼西亞領空。關於這一點，我還要說一遍：這些暫行措施曾於一九五八年二月十三日通知安全理事會主席[S/3951]。

六八。以上是我國代表團在討論的目前階段認為必須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要求。這些要求是否過分呢？認真說來，我認為是不過分的。這個條件是很簡單的，非常清楚的。聯合國的一個會員國，突尼西亞，受到違反其意願而駐在本國境內的法國部隊的攻擊。突尼西亞曾用各種辦法以求達成關於這些部隊自本國境內撤退的友好協定，但毫無結果，今天它要求安全理事會決定以何種適當措施擊退侵略並消除侵略的原因。

六九。突尼西亞人民深知它的安全現在在安全理事會的掌握中，理事會已往曾經對這類的問題採取切實的行動。我深信我國人民是不會失望的。

七〇。Mr. GEORGES-PICOT(法蘭西):突尼西亞代表只敘述部分的事實，因而他把 Sakiet Sidi-Youssef 事件說成是法蘭西對無辜平民的一個侵略行動。既然現在又提到這個事件，我認為我有義務填補突尼西亞代表陳述中的一些漏洞，以便理事會可以對局勢作客觀的評判，我還要糾正幾點，使理事會主席和諸位理事充分明瞭 Sakiet-Sidi-Youssef 並不是一個不設防城市，而是一個在突尼西亞軍隊與行政當局支持下的阿爾及利亞叛徒的軍事中心，從這個中心他們不斷地對法蘭西部隊進行攻擊。

七一。在一九五八年二月八日的事件發生以前很久，Sakiet-Sidi-Youssef 和它的礦場已被用為叛徒的訓練中心以及對阿爾及利亞叛變供應軍火的轉運站。一個等於叛徒駐軍的軍隊——平均有五百至七百人——經常駐紮在礦場內，他們的家眷住在村莊內。新兵小隊也駐紮在那裏，他們領到武器，受積極的軍事訓練六個星期。這種訓練包括就地技術教育、礦場房屋以北山丘內的作戰演習，在東南區山丘內的打靶演習，還有張着 FLN (Front de libération nationale, 民族解放陣線) 旗幟的遊行。訓練完畢後，新兵就坐了軍隊的運輸車離開那個地方。突尼西亞國防軍的一排人——共三十人由一位中尉率領——駐紮在礦場的附近。兵營的

糧食由卡車自 Tadjerouine 運來或從當地買來。我們有向 FLN 司令部供應商品的收據，上面有駐紮 Sakiet-Sidi-Youssef 的隊伍的鈐記。這個叛徒中心不但能防禦陸地上的攻擊，並且還能防禦空中的視察。在村莊的中心以及在公共建築的屋頂上都裝有防空的高射砲。國防軍，甚至突尼西亞的陸軍都協助保護叛徒，防備從陸地和從空中來的攻擊。

七二。在平民區域的中心安置機關鎗的軍隊，對這個區域的人民負有嚴重的責任。一個城市如開砲射擊其他地方的部隊，就不能成為不受轟炸的不設防城市。為明瞭突尼西亞對二月八日事件內所負的責任起見，必須牢記一月十一日的嚴重事件，在這個事件內，十四個法國兵喪了命，他們是在非常慘無人道的情形下被突尼西亞人謀害死的。我們可以向理事會提出照片，證明這個事實。應該記得 Sakiet-Sidi-Youssef 是阿爾及利亞叛徒所盤據的一個堡壘；在村莊的中心和在突尼西亞的政府建築的屋頂上都裝有機關鎗，這些鎗不斷地射擊法蘭西的飛機。

七三。在結束我對這一點所要說的話之前，我要指出：法國總理和國民議會在知悉 Sakiet-Sidi-Youssef 事件時，都對平民之死傷，表示惋惜。Mr. Gaillard 還說法蘭西準備賠償損失。

七四。突尼西亞對民族解放陣線之支持構成侵略，這是毫無疑問的。我們只要提到多數亞非國家及有些拉丁美洲國家向聯合國提出的提案內所載關於侵略的定義就夠了。那個定義有下面的一段：“在國際衝突中，如有一國支持在其本國境內組成的侵入其他國家領土的武裝隊伍，或雖經被侵國要求而拒絕在其本國境內採取力所能及之措施使此種隊伍不能獲得援助或保護，此國應稱為侵略國”。

七五。一九二八年二月二十日，美洲各國第六次國際會議於夏灣拿通過了內爭時各國之義務及權利公約，其第一條稱：

“締約國承諾在另一締約國內發生內爭時恪遵下列規約：

“一。以各種力所能及之辦法，禁止其本國境內居民，籍民或僑民參加，集合黨羽，越過邊境，或自其本國領土乘船出發以發動或支持內爭。

“二。將越入國境的反叛部隊一律解除武裝並予以拘禁，拘禁費用由治安可能受擾亂之國家

負擔之。自叛徒身上搜獲之武器得予扣留，由給予庇護國之政府保管之，惟於內爭結束時，應交還發生內爭的國家。

“三。在叛徒之交戰地位未被承認時，禁止武器與輜重之交易，但如此項武器及輜重係供應政府者不在此例，在叛徒之交戰地位被承認時，應實施中立條款。

“...”<sup>1</sup>

七六。再則，Bourguiba 總統自己曾說過如果支持叛徒，那就違反尊重另一國家主權的原則。Bourguiba 總統於一九五七年八月十三日在 Thala 所發表的演說內說：

“我不願意阿爾及利亞人自己給法國人一個把柄，我希望他們表現出明智、熟練和自制的態度...阿爾及利亞人不要給法國人一點藉口，使他們能夠向全世界證明突尼西亞沒有能力履行其身為一個獨立自主國的責任。”

七七。一個獨立自主的國家不應當准許一些人躲在它的領土內向別人攻擊，即令這些別人是他們的仇敵。還有，在其他的場合，Bourguiba 總統對於牽連到突尼西亞的時候也擁護同一個原則。他的一個政敵 Salah ben Yousef 投奔敘利亞，獲得庇護，Bourguiba 總統不是就因為這件事將駐敘利亞的大使召回了麼？

七八。更近一些說，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在開羅曾舉行亞非人民會議，Bourguiba 總統對於突尼西亞之參加該會議表示了以下的意見：

“關於我們派遣一個不代表政府的突尼西亞人民代表團參加亞非會議一事，我曾經說過只要 Salah ben Yousef 和 Youssef Rouissi 被認為是突尼西亞的代表，我們決不能派遣代表團參加。人們答應我不准這兩個人出席。在這個基礎上，換言之，就是假如尊重突尼西亞的主權，排除這種渾水摸魚的人，尊重外交慣例——不准有邦交的國家鼓勵或協助敵人的行動——我們要參加亞非會議。”

七九。我認為這個立場顯然說明由於突尼西亞支持阿爾及利亞叛徒所發生的情勢。Mr. Slim 對我們說阿爾及利亞事件波及突尼西亞。事實是突尼西亞所採

<sup>1</sup> 國際聯合會，條約彙編，第一百三十四冊，一九三二——一九三三，英文本第五十一頁。

取的立場使得突尼西亞的政策波及阿爾及利亞。因為突尼西亞現在正在支持一羣阿爾及利亞叛徒。

八〇。人們可以想像到一些不使民族解放陣線獨霸阿爾及利亞的解決辦法。在這種情形下，鑒於突尼西亞的態度，很顯然它會繼續支持民族解放陣線並干涉阿爾及利亞的內政。造成目前情勢的主要原因並不是阿爾及利亞事件，而是突尼西亞之違反不干涉原則。這一點是應當牢牢記住的，因為這是我所要提到的各種事件的背景。

八一。不過，在開始敘述以前，我要請理事會注意我們在昨天晚上獲知的一個消息。

八二。根據巴黎的消息，在五月三十一日至六月一日的夜間，突尼西亞軍隊在 Remada 地區移動。突尼西亞部隊向 Bordj-le-Boeuf 和 Remada 前進。他們的目標好像是一方面要在自 Remada 至 Bordj-le-Boeuf 和 El Hachem 的路上埋伏，另一方面要恢復五月二十四日晚間他們在基地和機場周圍所佔有的陣地。在此種情形下，法蘭西駐突尼西亞軍總司令 General Gambiez，恐怕突尼西亞會對我們駐 Remada 的部隊和可能其他據點發動新的攻擊。

八三。法軍司令部曾訓令法國隊伍盡量避免任何接觸。但是，如果突尼斯人發動戰爭，顯然，法國部隊不得不用各種方法作自衛性的還擊。我們不能讓部隊被切斷，包圍，解除武裝或消滅。諸位中懂得軍事的，或曾經在軍隊中服務過的，一定都知道這是軍隊的首要責任，一個當它被攻擊時絕不能放棄的神聖責任。因此，突尼西亞當局應當恢復原狀，不要命令它的部隊向南移動。

八四。現在我要提到我們的控訴，同時要對突尼西亞代表所提的論點作初步答復。我要保留在提出此次陳述並研究了突尼西亞代表的發言之後提出補充陳述的權利。

八五。我想先請理事會各位事理注意突尼西亞代表為支持他的控訴所提說帖[S/4013]內的若干點。

八六。Mr. Slim 先提到突尼西亞政府於一九五八年二月採取措施，限制法國部隊的行動並規定對這些部隊供應糧食的辦法。他說突尼西亞政府之採取這些措施，只是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一條行使自衛權而已。

八七. 理事會的若干理事，一定和我們一樣已經注意到引用憲章這一條是沒有理由的，其用意只是想證明那時所採取的一系列武斷決定之有理，這種決定之採取不但是對付駐突尼西亞的法國部隊的，而且還對付法蘭西的平民以及設在邊境的若干領事館。這種論點實際在法律上是站不住的。只有在“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受武力攻擊時，在安全理事會採取必要辦法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以前”，第五十一條才准許行使自衛權。因此，憲章條文規定一個前提，就是武力攻擊，當突尼西亞引用第五十一條時，並沒有發生武力攻擊的事，迄今為止，這一條的解釋是非常嚴格的。還有，當突尼西亞採取上述措施時，它還沒有將這個問題提請理事會注意，這一點也是值得提出的。

八八. 我稍後要指出南部突尼西亞的 Sabara 地區是不在這些措施的實施範圍內的。在此種情形下，我們可以說突尼西亞代表所控訴的那個令人惋惜的事件只是由於它違反有關這個地區的活動的臨時協定而發生的。如果突尼西亞所提論證確乎有理的話，那麼就目前的事件言，應該是法國出來援引第五十一條並控訴武力攻擊，因為突尼西亞當局突然和無理地違反我剛才提到的臨時協定。法蘭西不願意採取這種行動，它認為這個問題只能由法蘭西和突尼西亞在合作下進行談判才能解決。但是，我們不願意默無一言，給人一個印象以為我們贊成突尼西亞代表所提的論證。

八九. Mr. Slim 又說由於聯合國秘書長的要求，突尼西亞政府採取非常寬大的辦法，以確保對不許擅離兵營的部隊之糧食供應。但是，他沒有說在最近幾天以來，只有用空運才能向我們的部隊輸送糧食，這個事實曾經引起許多次事件。

九〇. 在提到法國部隊時，我認為我應當指出：所有對這個情勢作公平觀察的人，包括負責斡旋的人士在內，都對這些部隊的忍耐，紀律和自制精神表示讚揚，還有，在 Mr. Slim 所談到的折衷協定內，也承認不得採取不尊重這些部隊之尊嚴的任何行動。

九一. 最後，從 Mr. Slim 所提的說帖可以看出一九五八年三月十五日所訂“規定法蘭西駐突尼西亞部隊自突尼西亞撤退程序”的折衷協定由於法蘭西政府之沒有批准，已經成為具文。

九二. 我要聲明我們不能接受這個觀點，因為它和斡旋的意義以及和事實都是不符合的。這個程序的主要目的並不是要獲得糾紛之直接解決辦法：這正是

它和和解或仲裁不同的地方，因為在和解或仲裁中，一個解決辦法或是向糾紛雙方提出，或是強迫他們接受。負責斡旋者的任務並非不重要，不過它的範圍是有限的：它要設法覓得一個協議範圍，作為當事國間再度直接談判的基礎。我覺得這是美國和聯合王國一向對斡旋程序所作的解釋；關於這點，如果我有錯誤的話，我希望這兩國出席安全理事會的代表糾正我。

九三. 就我本人言，我認為 Mr. Robert Murphy 和 Mr. Harold Beeley 已經勝利地完成了他們的使命，我很樂於藉這個機會公開聲明我國政府非常讚揚他們所獲得的成就。最近這幾天發生的究竟是什麼？巴黎和突尼斯之間卒能恢復直接談判；雖然由於突尼西亞當局在南部突尼西亞所採取的不當而危險的行動所引起的緊張情勢，談判現仍然在進行中，因此，安全理事會非但不必認為談判已經失敗，它今天可以表示看到 Mr. Murphy 和 Mr. Beeley 所負任務之圓滿結束，並希望當事雙方盡力避免足以再度破壞幸而業已恢復了的談判的任何行動。

九四. 最近的事務不幸再度使法國人和突尼西亞人處於對立的地位，突尼西亞代表對於這些事務曾經發表了一些議論，在對這些議論加以正確分析以前，我認為必須簡單地敘述目前情勢所以發生的根本原因。

九五. 根據一九五五年六月三日法蘭西與突尼西亞在巴黎締訂的公約，法蘭西承認突尼西亞之內部自治，只對其國防和外交保留特權。若干有關治安的責任暫時也由法蘭西負擔。這個公約是自由談判、自由締訂的——我要強調這一點——它使法蘭西深信（至少它是那麼相信）它的利益不會受到從突尼西亞領土來的威脅；同時，這個公約也消除了突尼西亞的憂慮，這是從現任突尼西亞政府首長在那時所作的演說內可以看出的。

九六. 一九五五年十月八日和十日，Mr. Bourguiba 表示一九五五年六月三日的公約是——我要引他自己的話——“理智的勝利”，當法蘭西批准這個公約時，他甚至於說：“我深信法蘭西永遠不會後悔它對突尼西亞人民的這樣高度的信任。

九七. 法蘭西本着同樣的精神，再度表示誠意，允許突尼西亞當局的新要求，於一九五六年三月二十日承認突尼西亞之獨立（法蘭西與突尼西亞間協定議定書）。對方正式承諾和法蘭西進行談判，以便締訂關於

國防方面互相依賴的協定。這個原則上的承諾並沒有載入任何法律條款，那是因為突尼西亞的部長們曾表示願意突尼西亞的完全主權先獲得承認。法蘭西滿足了他們的這個願望。

九八。自一九五六年六月以來，法蘭西遵照三月二十日的議定書，協助建立突尼西亞軍隊，供應材料及配備，並訓練它的軍官。

九九。在另一方面，突尼西亞政府卻避免討論一九五六年三月二十日議定書內明文規定的國防協定。可是雙方仍於一九五六年十月五日締訂了一個部分協定，根據該協定，突尼西亞領土的監視責任移交突尼西亞當局，但此項責任並不包括“對於沿海岸線的領海和領空的管制，和對於無線電廣播站及秘密廣播的管制”。協定所附紀錄載明突尼西亞政府承諾“悉心研究法蘭西大使關於領土及邊境的監視所提出的要求，特別是關於法蘭西公民和軍火非法買賣之管制所提出的要求”。我們知道以後此事的情形如何。

一〇〇。突尼西亞非但沒有履行它的諾言，它並且還利用法蘭西供給它的武器，對法蘭西軍隊採取行動，保護叛徒在它領土內建立組織，並直接或用明顯的勾結辦法，便利軍火買賣以及武裝隊伍之越過它的邊界。這些事實是大家都知道的；我還可以向理事會諸位理事提出許多詳細的事實，但是我不願意多談此事，使諸位不耐煩。再則，聯合國大會第十二屆會已經討論過這個問題。

一〇一。法蘭西有理由聲明：突尼西亞政府利用法蘭西供給它的各種便利，對於法蘭西領土內叛亂的支持者作公開而越來越熱烈的鼓勵，這樣，突尼西亞實在是背信棄義。同時，突尼西亞政府也沒有履行聯合國憲章的義務，憲章要求它和聯合國其他會員國以善鄰之道和睦相處。它的態度直接違反大會所採決議的精神，大會在有關希臘情勢的決議案二八八A(四)中促請“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其他有關各國立即停止援助及支持游擊隊攻擊希臘，並不以各該國領土供作準備或發動武裝行動之根據地”。我們所面臨的情勢不是與此完全相同麼？

一〇二。我認為我所提的這些初步意見對於理解理事會今天應突尼西亞代表團之請所審議的問題之兩個方面是必要的：一方面有關剩下的法蘭西駐突尼西亞的軍隊；另一方面有關 Remada 的事件。

一〇三。我差不多還需要半個鐘頭才能結束發言。主席，我想問你，你願意我接着說下去呢，還是暫時終止，俟午餐後再繼續？

一〇四。主席：我覺得既然法蘭西代表還需要半個鐘頭才能說完，同時，傳譯也需要很長的時間，我們不妨現在休會，午後三時再集會。如無異議，我就認為理事會同意我的提議。

決定如議。

午後十二時五十分散會